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5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薛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赞成监事签字:

黄 洪

薛 宁

钟艳

反对监事签字:

弃权监事签字: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